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給付項目：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93 年 06 月 28 日 佳迪福(93)字第 148 號

核准文號：民國 96 年 02 月 05 日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09960 號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1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令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批註條款的訂定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十二年還本定期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並批註於本契約保險單後，始發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之優先效力

第二條

本契約條款規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批註條款所稱「醫師」係指被保險人的主治醫師且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本批註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與給付限額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出具診斷書，證實被保險人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或臨床經驗其存活期不超過六個月時，被保險人得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

前項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一項提前給付保險金金額以申請本契約提前給付時當年度之身故保險金的百分之五十與滿期保險金二者中較小之金額為限。

申領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的調整

第五條

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後，要保人仍應繼續繳交保險費。

若被保險人在申領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且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應自喪葬費用或身故保險金中扣除已申領之提前給付保險金金額後給付。

若被保險人在申領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且於保險期滿時仍生存，本公司應自滿期保險金中扣除已申領之提前給付保險金金額後給付。

被保險人申領提前給付保險金後，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已申領之提前給付保險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

第六條

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書。
- 三、醫院出具之診斷書及病歷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病歷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第七條

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給付之保險金以本契約之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保險金，本公司將逕給付予主契約所約定之身故受益人。

限制條件

第八條

本批註條款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 二、本契約已依本批註條款的約定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 三、本契約已辦理保險單借款或有欠繳保險費、保險費自動墊繳之情事者。但於申領提前給付保險金當時，若已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欠繳保險費本息或保險費自動墊繳者，不在此限。